

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

XINGSHI GONGSU ANJIAN ZHENGJU SHENCHA ZHIYIN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

XINGSHI GONGSU ANJIAN ZHENGJU SHENCHA ZHIYIN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 8

ISBN 978 - 7 - 5102 - 1479 - 0

I . ①刑… II .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 - 公诉 - 证据 - 标准 - 中国

IV. ①D925. 21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7499 号

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68658769

发行电话：(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22.5

字 数：244 千字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一版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479 - 0

定 价：6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案件质量是公诉工作的生命线，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在公诉工作中确保案件质量，坚守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必须强化证据审查工作。《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针对公诉一线办案人员的迫切需求，为推进公诉办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而研究制定的。我们以近年来案件办理统计数据为筛选条件，确定了50个常见、疑难的罪名，紧扣犯罪构成要件，提出了公诉案件应当达到的证据参考标准，为公诉部门审查判断证据和监督引导取证提供参考。

我国刑事诉讼法历来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作为定罪的证明标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又作了进一步补充完善，细化为“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我们围绕法定证明标准，根据各种类证据的具体特点以及证据标准的实际把握，充分考虑审查起诉阶段的办案特点，吸收公诉系统专业化办案的实践探索，对审查起诉阶段案件的证据表现形式、审查重点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规范。本指引分两个部分，“关于犯罪主体的证据审查”就个罪中具有普遍性的犯罪主体问题的证据审查进行梳理和规范；“常见疑难罪名证据审查指引”就50个常见、疑难

罪名按照传统犯罪构成理论的要求详细列举了构成犯罪需要达到的证据条件。

《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凝聚了全国公诉系统的实践经验和几十位公诉人、专家、学者的智慧和劳动。先后征求了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有关业务厅局和地方各级检察院公诉一线办案人员的意见。2015年6月在北戴河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第五次公诉工作会议对《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进行了讨论。正式印发前，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位检察委员会委员审核。

《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是一个开放发展的系统，我们将根据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在条件成熟时陆续发布其他罪名证据审查指引。为方便一线公诉人员更加准确地把握各类案件和证据标准，我们将配套发布相关罪名的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2015年7月

编写说明	1
关于犯罪主体的证据审查	1
常见疑难罪名证据审查指引	11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3
生产、销售假药罪	21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9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7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5
内幕交易罪	52
信用卡诈骗罪	58
侵犯著作权罪	64
合同诈骗罪	71
非法经营罪	77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故意杀人罪	84
故意伤害罪	94

强奸罪	101
非法拘禁罪	110
刑讯逼供罪	117
三、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	125
盗窃罪	139
诈骗罪	145
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公务罪	151
招摇撞骗罪	156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60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 系统罪	165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70
聚众斗殴罪	175
寻衅滋事罪	179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84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93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	198
赌博罪	205
开设赌场罪	209
伪证罪	213
妨害作证罪	217
窝藏、包庇罪	220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22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28
脱逃罪	232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37
偷越国（边）境罪	241
非法行医罪	244
盗伐林木罪	249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53
组织卖淫罪	258
五、贪污贿赂罪	
贪污罪	262
挪用公款罪	274
受贿罪	282
行贿罪	287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93
六、渎职罪	
滥用职权罪	297
玩忽职守罪	304
徇私枉法罪	311
后 记	316

关于犯罪主体的证据审查



一、证明自然人犯罪主体的证据

(一) 个人身份证据

1. 居民身份证、临时居住证、工作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边民证；
2. 户口簿、微机户口卡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等；
3. 个人履历表或入学、入伍、招工、招干等登记表；
4. 出生医学证明；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
6. 有关人员（如亲属、邻居等）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情况的证言。

通过以上证据证明：自然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住所地等情况。

对可能判处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时年龄为18周岁左右或者已满75周岁的，应当尽可能查明准确年龄。

(二) 前科证据

1. 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2. 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
3. 不起诉决定书；
4. 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证明材料。

(三) 国籍的认定

审查起诉犯罪案件时，应当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国籍。外国人的国籍，以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证明。对于没有护照的，可

根据边民证认定其国籍。此外，根据有关国家有权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同时附有我国司法机关的《委托函》或者能够证明该证据取证合法的证明材料），也可以认定其国籍。国籍不明的，可商请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我国驻外使领馆予以协助查明。无法查明国籍的，以无国籍人论。无国籍人，按外国人对待。

（四）刑事责任能力的确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言行举止反映其可能患有精神性疾病的，应当尽量收集能够证明其精神状况的证据。证人证言可作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证据。经查，不能排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精神性疾病可能性的，应当中作司法精神病鉴定。

二、证明单位犯罪主体的证据

证明单位犯罪主体，应主要提供证明单位性质的证据：

1. 证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性质的相应法律文件，机关、团体法人代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法人设立证明、税务登记证、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办公地和主要营业地证明、法定代表人等。从事特殊行业的，应当有相应的批文或“许可证”；
3. 单位内部组织的有关合同、章程及协议书等，证明单位的组织形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证据；
4. 银行账号证明、注册资料、年检情况、审计或清理证明等，证明单位管理情况及资产收益、流向、处分等情况的证据；
5. 单位已经被撤销的，应有其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
6. 其他证明单位的相关材料。

三、单位犯罪主体证据特殊规定

1.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单位，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还包括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以及为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的组织。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
2.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以自然人犯罪论处；
3.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证明国家工作人员主体身份的证据

(一) 自然人身份证据 (参见前述“一”的内容)

(二) 职务身份证据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证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体身份，主要审查下列证据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属于以下五类人员：①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②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例如保监会、银监会等）；③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④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

关中从事公务且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人员；⑤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1）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性质的证据

①机关、团体法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②公司、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国有企业、国有控股证明、国有资产登记表等书证证明犯罪对象系公共财物、国有财物或者本单位财物的证明材料；

④国家机关授权文件、会议纪要等证实国家机关对某组织的授权。

（2）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事公务的证据

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履历表、任命文件、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任职证明等证实其担任职务情况；

②委托单位出具的任命书、推荐书、协议书、合同、批示、会议纪要、公司章程等材料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的身份；

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或委托、授权单位出具的关于其具体职责的证明文件；

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及相关证人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及职责分工情况。

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1）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国有公司、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等相关材料；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履历表、任命文件、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任职证明等证实其担任职务情况；

（3）公司章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关于其具体职责的证明文件等证实其所承担的具体职责；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及相关证人证言证实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及职责分工情况。

3.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1) 委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等；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等；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履历表、任命文件、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任职证明等证实其担任职务情况；

(4) 证实发生委派关系的任命文件、会议纪要等；

(5) 公司章程、会议纪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关于其具体职责的证明文件等证实其所承担的具体职责；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及相关证人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及职责分工情况。

4.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主要通过审查以下证据，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1) 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陪审员。(3)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农村和城市基层组织人员，他们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时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①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②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捐助款物的管理；③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④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⑤代征、代缴税款；⑥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⑦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4) 其他由法律授权从事公务的人员，司法解释确认的有三种情形：①经过乡镇政府或者主管行政机关任命的乡镇

卫生院院长，在依法从事本区域卫生工作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承担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工作等公务活动时；②经人事部门任命的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长，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时；③合同制民警在依法执行公务时。

- (1) 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的任免决定、任命文件、任职履历表等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任职情况；
- (2) 职责分工、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证明、会议纪要等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职责分工；
-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相关证人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承担的具体职责；
- (4) 相关书证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承担的职责属于司法解释所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责。

五、证明职务犯罪特殊主体身份的证据

(一)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刑法》第382条第2款规定的贪污罪特殊主体）

1. 自然人身份证据（参见前述“一”的内容）
2. 职务身份证据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据证明委托单位的情况；
 - (2) 国有资产登记表等书证证实委托标的系国有资产的情况；
 - (3)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年检登记表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的情况；
 - (4) 公司章程、会议纪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关于其具体职责的证明文件等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承担的

具体职责；

(5) 任命文件、会议纪要、推荐函、合同等书证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系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实是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

**(二) 故意(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刑法》第398条第2款规定的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特殊主体)**

1. 自然人身份证据 (参见前述“一”的内容)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掌握、知悉国家秘密身份的证据

-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2) 相关知情人的证言；
- (3) 任职证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相关书证；
- (4) 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及电子邮件、QQ聊天记录、个人电脑内存数据等电子数据。

(三) 与上述职务犯罪主体共同犯罪的人员

1. 自然人身份证据 (参见前述“一”的内容)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职务犯罪主体相互勾结的特殊身份证据

-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证实共同犯罪的共谋过程；
- (2) 相关知情人的证言证实共谋过程；
- (3) 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及电子邮件、手机通信、QQ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证实共谋过程。